#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本中心為讓更多的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動態文化教育,至今已辦理八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獲得熱烈的反應及口碑迴響,已然成為全國年度樂舞競賽盛事。每年約有23所大專院校、1,000人學生與指導老師熱情參與,成功扮演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交流平台,並藉由參與過程,強化原住民青年學生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建立並鼓勵多元族群文化發展與學習管道。

###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大專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傳承學習與推廣教育。
- 二、體驗台灣原住民族優美的動態藝術,建構多元文化視野。
- 三、推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工作,促進學習並尊重多元文化。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院校學務處及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財 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

**肆、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伍、参賽資格:全國各大專院校

## 陸、受理申請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受理申請期間:(暫定)

自本中心公告受理日至<u>截止收件日(106年4月30日)下午5</u> 時 30 分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 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暫定)即日起至 <u>106 年 4 月 30 日止</u>以掛號逕 寄。
- (二)報名文件:參賽報名表(含參賽學生基本資料)、切結書(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三)報名窗口:承攬廠商
- (四)地址:承攬廠商地址
- (五)聯絡窗口:承攬廠商人員
- (六)電話:承攬廠商電話
- (七)e-mail: 承攬廠商 e-mail

### 柒、競賽方式:

### 一、成立評審委員會:

本中心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 複審,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遊聘派之。前項評審委員之組成 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應具一定水準專業背景,包括熟諳原住民族文化、樂舞、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劇場經營管理及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
- (二)評審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九人,由評審委員公推主席 一人,學者專家五人。任一性別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委 員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評審委員中,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 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應行迴避。

#### 二、競賽程序:

分為初賽及決審二階段,競賽程序如下:

#### (一)初賽:

分南、北區,二梯次辦理,分區方式如下:

- 1.南區(第一梯次):台東縣及彰化縣以南等地區學校。
- 2.北區(第二梯次): 花蓮縣、台中縣(市)及南投縣以北 等地區學校。

### (二)決賽:

- 1.第 1 天:參賽團隊進行彩排。(中午開始依序登記 排練、相互觀摩,南部團隊先進行彩排,其它團隊 依序到達,於傍晚或晚間排練。)
- 2.第2天:決賽活動進行。

### 捌、組隊方式:

- 一、以各校組成一隊為原則。
- 二、各校參加學生最少 15 人,最多以不超過 32 人為限,且仍具有學籍者。每報名參賽單位參加的原住民學生不得少於 1/2,學生無族群限制,每人只能代表一所學校出賽。
- 三、單一性別學校得跨校組成競賽隊伍,惟以一校為原則,且跨校人數不得超過以該校報名人數之 1/3。

#### 玖、評分方式:

- 一、初賽: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分別核計名次,南、北區各錄 取6隊進入決審為原則。
- 二、決賽: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分別核計名次及獎項,錄取6 隊為原則。
- 三、計分方法採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個案平均分數,依分數高 低進行排序。
- 四、演出時間 10 至 12 分鐘,音樂、舞蹈、歌謠、服裝、場景及 道具等舞臺呈現內容,均應具演出主題樂舞之部落(族群)文 化代表性,演出時應尊重傳統樂舞之性別角色。
- 五、演出樂舞樂音及現場演唱以傳統原住民族音樂、族語演唱方 式呈現,人聲及樂器必須現場演唱奏不得以錄音帶、CD及 電子樂器等為替代配樂。

六、各團隊近三年曾獲冠亞軍之舞碼,以不重複參賽為原則。

### 壹拾、競賽時間及競賽地點:

一、競賽時間:預定於106年5月份舉行(暫定)

(一)初賽:分北、南區舉辦

南區:106年5月13日(星期六)

北區:106年5月20日(星期六)

(二)決賽:106年5月27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

(一)**初賽**:以南、北區大專院校現有室內活動中心或演藝廳 為主。

1.南區初賽(第一梯次):承攬廠商提供地點選定

2.北區初賽(第二梯次):承攬廠商提供地點選定

(二)決賽:(暫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娜麓灣歌舞劇場

(三)**競賽活動後檢討會:**活動結束後 1~2 個月內假台北本會 會議室召開。

## 壹拾壹、獎勵方式:

### 一、入選初賽補助款:

報名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入選初賽團隊,每團隊酌予補助 訓練費等費用新台幣(下同)3萬元整。(經費核銷項目有:參 加初賽交通,初(決)賽住宿、訓練便當、茶水、保險、道具、 服飾,參加會議住宿、交通及樂舞指導老師鐘點費等,需檢 據核銷)。

## 二、參與決賽團隊住宿費、交通費補助:

進入決賽學校,由本中心視路程遠近及住宿天數酌予補助住宿費、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 三、決賽優勝單位獎金:

参加決賽優勝單位除提供獎牌外,頒發第1名獎金12萬元, 第2名獎金8萬元,第3名獎金6萬元,第4名獎金5萬元, 第5名獎金3萬元、第6名2萬元。

### 壹拾貳、工作期程:



### 壹拾參、配合事項

為使計畫執行效益更具效益與紀念性,配合明(106)年本園 區對外正式營運邁入30年的重要發展里程碑,本中心於106 年擇日安排邀請決賽獲得前三名之學校於本園區辦理成果 演出,其展演經費由本中心酌予補助;惟就本中心提供經費 補助事項與展演方式,本中心將視情形另行訂定規劃,配合 展演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 壹拾肆、其他事項

- 一、各參賽學校應同意將演出內容及舞碼,責由本中心製作影音 光碟,供作典藏與推廣教育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之用。(如附 件三)
- 二、為落實歌舞文化傳承暨提供優勝團隊演出機會,進而相互交 流與觀摩,參加決賽獲得前三名之學校,本中心得視業務需 要安排優勝團隊至園區或其他地區巡迴展演,其展演期間之 相關經費由本中心負責提供。
- 三、對於競賽結果,凡有異議者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

方式向評審裁判長提出申訴。

- 四、凡參與競賽之團隊,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學校自行創 (製)作之樂舞及音樂,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 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並需提供本中心未來作為典藏及文 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 五、為尊重著作者權益,參加初、決賽之學校於賽前二週,須繳 交所演出音樂、樂舞之授權使用同意書(證明書),以供主辦 單位審核及確認,未提供之學校則取銷競賽資格,若授權有 疑議,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法律責任。
- 六、舞碼編排之設計須符合劇場演出之規範,如禁止生火、水 花、敲擊須考慮地板之維護。
- 七、演出特效之運用應以在2分鐘內復原,不得影響下一團隊的 演出。
- 八、為尊重表演人員肖像權、著作權,於表演中,除參賽學校、 主辦單位及委託廠商蒐集資料需要,得使用攝影機攝影、拍 照外,其他人員不得攝影、拍照。
- 九、參與本項活動學校,安排訓練時間以不影響正常上課時間為進。
- **壹拾伍、經費來源:**由本中心 106 年度預算「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藝術展演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 **壹拾陸、**本計畫未盡事宜,經召開評分辦法委員會議協調確認後據以 辦理、修正亦同。

附件二

# 切結書

茲同意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賽』活動計畫及參賽報名之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校 名: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同意書

茲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拍攝及 製作本校參與『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 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貴中心將演出內容 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 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 以供作貴中心未來典藏與文化推廣教育之用。

此據

校 名: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著作授權使用同意書

### 甲方(著作權人):

乙方(被授權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包括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賽』所拍攝之影片或 製作 DVD 內容,甲方同意乙方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衍 生設計、複製、編輯、改作、展示、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 有版本發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甲方不得將以上影音資料在未經雙方協議下重製於其它用途,乙 方對上開影音資料均限於非營利與推廣用途。
- 三、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 事。因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終止 本競賽中甲方所有獲得之權益,並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如因本授權同意書標的,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任何有關本同意書之爭執,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校 名: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賽》 參賽報名表

編號:

| 參加團體     |       |   |        |      | (本) (本) |  |
|----------|-------|---|--------|------|---------|--|
| (學校校名)   |       |   |        |      | 参加人數    |  |
|          |       |   |        |      | 合計:     |  |
| 作品名稱     | 傳統:   |   |        | 演出時間 | 男: 女:   |  |
|          |       |   |        | 分秒   | 原住民籍:   |  |
|          |       |   |        |      | 男: 女: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7 12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ī    |         |  |
|          | 傳真( ) |   | E-MAIL |      |         |  |
| 團隊長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 聯絡人      |       |   | E-MAIL |      |         |  |
| 舞碼說明     |       | 傳統樂舞:(至少 500 字以上敘述)  1. 演出主題: 2. 田調部落: 3. 族群: 4. 指導老師: (1) 樂舞指導: (2) 服飾設計製作: (3) 舞台設計製作: 5. 演出內容:(含歷史脈絡、段落說明) |        |      |         |  |
| 輔助器材設備需求 |       |   |        |      |         |  |

|  | 團體簡介   | (至少500字以上敘述) |
|--|--------|--------------|
|  |        |              |
|  |        | 照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照片兩張 |              |
|  | 請浮貼    | 照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參賽學生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需附上參賽者之大頭照,俾憑初賽 及決賽時核對資料,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表格填寫相關資 料。
- 2.歡迎提供田調相關影音照片資料供委員參考。

# 《第九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競賽》 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編號:

|   |     | 17114 373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
| 校名:                                       |     | 學號:       |  |  |
| 科系:                                       |     | 族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